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

本公布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本公布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形式作出。該文件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公布

### 中期票據及永久性證券計劃之年度更新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 20 億美元中期票據及永久性證券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年度更新。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透過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不多於 20 億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及永久性證券（「票據」）。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新加坡、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就該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票據買賣及報價，而其已同意於票據發行時或之前列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

本公司現時不擬提取該計劃的所有金額。

由於票據提取具體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而本公司會否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提取（如有）的時間亦不確定、及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該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